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